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田峰先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田峰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田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307	0.0125%

（三）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四）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田峰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万元）
1	田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七)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